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六



士喪禮二

一管人主館舍汲水不說緇者喪事遽

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及寒尸之事云不
說緇屈之者以其喪事遽明知吉尚安舒汲室
說之矣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
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
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為死者故亦使
之汲水

潘芳元

二重高先煮潘後煮米為粥懸于重

管人畫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後用重鬲
釋曰云畫階者三階上也云用重鬲者以其先
煮潘後煮米為鬻懸于重故煮潘用鬲也云取
所徹廟之西北扉新用鬻之者此新即復人降
自西北祭所徹者也

三内冰盤中遷尸牀上無冰則用水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喪大記云士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掘士得賜
者也云夷槃承尸之槃者葉喪大記注禮自仲

第壯矣
反

春之後尸既襲既小飲先内冰盤中乃設牀於
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引喪大
記已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法案
波注造猶内夷盤小焉第為簣謂無席如浴時
牀也特欲通冰之寒氣右然凌人云大喪共夷

槃冰則天子有夷槃鄭注凌人云漢禮器制度
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
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又用夷槃
卑不嫌但小耳故鄭云夷槃小焉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禮之善

四 抗衾而浴為保程禮第即袒簣

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下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鄭云抗衾為其保

程蔽之也以浴尸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蔽之

也云而禮第者又下記云禮第鄭云禮袒也袒

簣去席盪水便是也

五 沐櫛晞清訖仍未价待蚤揃乃鬢

拒慎乃沐櫛拒用巾注拒晞至作振

釋曰拒謂拭也而云晞也清也者以其櫛訖又

以巾拭髮乾又使清靜無潘糝拭訖仍未作价
下文待蚤揃訖乃鬢用組是其次也

六 渙濯棄于坎中櫛浴衣杖皆棄

渙濯棄于坎注沐浴至間語

釋曰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渙已將沐浴謂之

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知中櫛浴衣亦

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棄杖者棄

于隱者故知亦棄于坎云古文渙作潁荆河之

間語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七蚤揃其蚤之蚤鄭讀爪足之爪

蚤揃如他日注蚤讀至生時

釋曰鄭讀蚤近爪者此蚤乃是詩云其蚤獻羔

祭韭古早字鄭讀送手爪知人君則小臣為之

者喪大記云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

先布衣牀上待飯含訖乃褻衣

喪大記云褻一牀故知褻時布衣牀上也此雜

布衣未褻待飯含訖乃褻下經為次是也云祭

九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

皮弁有弁送君助祭宗廟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于公

朝服有是也皮弁從君聽朔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朔

送終之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

素服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澄皮弁之服有二種

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積素為裳是天子朝服亦

十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

北墉遷尊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時也此士之龍衣

南墉褻及士冠所用聽朔者不用此素服也此士之龍衣

牀次舍牀之東以死于北墉下遷尸於南墉下沐浴而

林喪事 飯舍引大記云舍一林齋一林遷尸於堂又一
即遠 林喪事即遠故知齋林云云

十尸當牖南首唯朝廟及葬北首

知尸當牖者見既夕記設牀第當牖柱下筦上
簞遷尸於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
尸南可知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
舊有解云遷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
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為徹枕設中要須在尸首
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

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
北首者送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
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

十一結掩于頤項下結屨于跗連紉

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屨綦于跗連紉

釋曰自此盡于坎論齋尸之事云掩者先結頤
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者經先言掩後言瑱
与幘目鄭知後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後二脚
先結頤下無所妨云跗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十三 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
約屨飾約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于中而過者
如漢時也若無約則謂之鞮屨是以鄭注周禮鞮屨氏
刀衣鼻云鞮屨者無約之屨云以餘組連之者以綦屨
在屨頭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約使兩足不相恃
上 離故云止足拆也

四 死者之衣左衽不紐龍衾立南牖下

乃龍三稱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案喪大記
云大飲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

衽鄉左反生時也云龍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
於龍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此對大飲小飲
布衣訖皆言遷尸于飲上以其小飲于戶內大
飲于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說衣牀與含牀並在
南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
也若然疾者於北牖下廢牀始死遷尸於南牖
即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于牀東主婦牀西以
其夏即寒戶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
牀可知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唯言含一沐醴一沐大飲不言沐者以大小飲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沐醴衣裳少含時須漉水又須寒尸故三須沐也

十袍有表衣有裳為稱禫衣不數

明衣不在筭注筭數至稱也

釋曰云不在數明衣禫衣不成稱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其祿衣雖禫與袍為表故云稱明衣禫而無裏不成稱故不數也

十一緇帶以束衣草帶以佩韍玉之等

設韍帶指笏注韍帶至合也

十二韍帶韍韍韍帶者案上陳服之時有韍韍有緇帶故云是韍韍緇帶也云不言韍帶者

朱綠帶省文亦欲見韍自有帶者本正言韍韍帶亦同

異於生得為省文今言韍韍者用草帶也以其生時緇

申加大帶以束衣草帶以佩韍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

帶於上亦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綠帶申加大帶於

則同上注云朱綠帶者醴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

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草帶也
草帶以佩鞞必知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
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
士緇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
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
然又雜記朱綠帶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
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彼是
帶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則士大夫亦互有之
此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綠與大帶

同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帶同也云措插也插於
帶之右旁者以右手取之便

八設重謂繫亦縣物相重累

重木刊鑿之而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釋曰自此至于重論設重之事云木也縣物焉

重直
容

曰重者解名木為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于下

幹竹筴
也舉

相重累故得重名云數垂之為縣簪孔也者下云

簪音戔

繫用幹用幹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弁謂之

簪使冠連屬於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云士重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又帛用疏布云云偶失於節錄

元氏啟

鬻之六 什以飯尸餘米為鬻盛於鬲士三鬲

二十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成於始死未鬻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注云徹去鬻是也作主以云重主道也者檀弓文彼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神重主其神也即是奠祭之後以木主替重靈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

升 取銘置於重與主皆錄神之物

祝取銘置於重

釋曰以重未用待殯訖乃置於筵今且置於重

必且置於重者重與主皆是錄神之物

廿 陳小飲衣物絞析其末大飲則三析

絞戶交 厥明陳衣於房南領西上請絞橫三宿一廣終幅析其末

釋曰自此畫東柄論陳小飲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

以欵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此從解大小欵之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欵之後也廣終幅折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欵之後一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云以布為之知者下記云凡絞衿用布倫如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直言縱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單而已引喪大記證絞為三折之事

三衾無統異於生凡衾皆五幅約衿文緇衾頰裏無統注統被至幅也

釋曰云欵衣或倒者案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統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大記云衿五幅無統衾是衿之類故知亦五幅

四小欵先布散衣後祭服大欵先祭服

祭服次注爵弁服皮弁服

釋曰凡陳飲衣先陳絞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天飲陳衣亦先陳絞於衾次陳君禴祭服所以然者以絞於衾為裏束衣故皆絞於衾但小飲美者在內大飲美者在外故小飲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飲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亦飲美者在內大飲美者在外也釁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

五散衣謂祿衣以下袍襜之屬

散衣次注祿衣以下袍襜之屬

釋曰袍襜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

六士服唯爵弁皮弁祿衣而云十九稱

凡十有九稱

釋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弁祿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案喪大記小飲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注云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已下皆同十九

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坫以土為之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罍在
饌東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知者既久記
云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西無
醴酒若然則凡設物於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北
齊北陳之堂隅有坫以土為之或謂堂隅為坫
也

喪事略無洗以盆為盥器

先設盆盥于饌東有中

諸文設

云為奠設盥也者謂為設奠人設盥洗及巾云

篚洗就

喪事略故無洗也直以盆為盥也下云夏祝

洗篚者

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

皆不言

洗篚者皆不言巾至於設洗篚不言巾者以其

巾

設洗篚內有巾可知凡不就洗篚皆言巾是

以特性少牢尸奠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畧不設

洗篚皆見中

婦人亦有帶經在首在要皆曰經

知婦人亦有首經者喪服首云首經杖下經男

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苴經禮記服問之等
每云婦人麻經之事故知婦人亦有經今此經
不言婦人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
人則結本無異者且男子小功總麻小飲有帶
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
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宜言齊衰以下至總麻
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經也者此亦據
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經則表服云苴經杖鄭云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彼經既兼男女則婦人有

苴麻為帶經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
也

卅夷衾覆尸覆柩質殺之裁猶冒

牀第夷衾饌于西北南

釋曰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小飲訖奉尸夷於堂
輿用夷衾矣故陳之於西北南案曲禮云在牀
曰尸在棺曰柩此夷衾小飲以注用之覆尸柩
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飲未入棺而言云喪
大記云自小飲以注用夷衾者對小飲已前用

大飲之衾今小飲以往大飲之衾當陳之故用
夷衾證小飲不用之無明夷衾之制鄭言小飲
以往則夷衾本為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
啟殯覆棺亦用之矣云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者案上文冒之材云冒緇質長与手齊殺掩
足注云上曰質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
緇下以殺連之乃用也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
為綴旁使相續此色与形制大同而連与不連
則異也

三小飲奠陳之鼎用茅為編

鷩記歷陳一鼎于寢門外當車塾云云其實特豚四鷩
胸音博 去蹄而胸云云

或百 或晚 釋曰此亦為小飲奠陳之鼎用茅為編言西末

廿三則茅本在東方四解之殊肩髀而也喪事略者

牲體之凡牲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徑直云四

法有二鷩即云去蹄明知殊肩髀為四段案士冠禮云

吉凶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云合左右胛此下文大

豚皆合飲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而鄭云

升 喪事略者但喪中之奠維用成牲亦四解故既
夕葬奠云其實羊左胙亦亦如之是以鄭摠釋
昔喪中四解之事故云喪事略若禘郊大祭雖言
郊禘維祭亦先有豚解後為體解是以禮運云腥其俎
先有全 孰其殺鄭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殺謂
胙亦有體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胙王
豚解體 公立飲則有房俎親戚燕飲則有殺胙者若然
解 禘郊雖全有全胙後有體解豚解禮運所云者
是也若然此經云四鬯并兩胙皆與脊摠為七

體若豚解皆然也

小飲衣裳唯祭服尊不倒善衣在中

商祝布衾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釋曰云飲者趨方或值倒衣裳者以其褻時衣
裳少不倒小飲十九稱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
服之外或倒或否云祭服尊不倒者士之助祭
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冢祭服之端亦不倒也
云善衣後布於飲則在中也者以其飲衣牛在
尸下半在尸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中可知也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
每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文在散衣之下即
是後布祭服祭服則是善者復言善者在中則
祭服之中更有善者可知

卅始死將斬哀者難斯將齊哀者素冠

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

案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難斯徒跣鄭注云難斯
當為并纓以成服乃斬哀是始死未斬哀故云
始死將斬哀者難斯也云將齊哀者素冠者喪

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并冠并相對向喪親
始死男子云并纓明齊哀男子素冠可知云今
至小歛變者謂服麻之節故云變也云又將初

卅七變服也髻髮者去并纓而紒者此即喪服小記

為母雖云斬哀髻髮以麻為母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是

齊哀初母雖齊哀初亦髻髮與斬哀同故云去并纓而

亦髻髮紒上著髻髮也云眾主人免者齊哀將袒以

与斬同免代冠者此亦小歛節与斬哀髻髮同時此皆

擗男子若婦人斬哀婦人以麻為髻齊哀婦人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此處字必是因
張忠甫而改

以布為髻、与髻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知著慘頭為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為異也云于房于室釋髻髮宜於隱者并下文婦人髻于室蕙言之也今文免皆作統古文髻作括

廿 男女將斬哀將齊哀去冠笄之節

婦人髻于室注始必至頭然

釋曰知婦人將斬哀者去笄而纒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將斬哀男子既

去冠而著笄纒則婦人將斬哀亦去笄而纒可知又知將齊哀者骨笄而纒者上引男子齊哀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哀骨笄而纒也云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者謂今至小飲即亦如上將斬哀男子去笄纒而髻髮則此將斬哀婦人亦去笄纒而麻髻齊哀婦人去骨笄与纒而布髻矣鄭不云斬哀婦人去纒而云笄纒者專據齊哀婦人而言文畧故也鄭所以云而紒紒即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露紒也云齊哀以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廿

男髻女上至并猶髻者謂逆小飲者未成服之髻至成
髻分陰服之并猶髻不改至大飲殯後乃著成服之髻
陽髻着代之也云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髻為
麻有布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者古者男子婦人
吉時皆有并纒有喪至小飲則君子去并纒著
四干髻髮婦人去纒而著髻形先以髮為大紒
髻為髻上斬哀婦人以麻齊哀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
如漢時子髻髮共免故鄭依檀弓繼、扈、之後乃云
慘頭髻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既髻髮與髻皆如著

如露紒慘頭而異為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
四一髻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謂之髻也但徑云婦
大夫士人髻于室者男子髻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
去西房人宜髻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於室內戶
故婦髻皆於隱處為之也

在室內
四舉鼎抽扃取鼎扃與鉉鼎與密同

戶西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

西面錯俎北面

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七左人以

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之故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向俎宜西順之右人左執七抽扃予左手兼執之既鼎所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鼎加扃於鼎上皆右手今文扃為鉉古文予為與鼎所為密

四

三奠者及位由重南重謂主道

奠者主

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大夫踊奠者降婦人踊

人位在

以所見先後云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此奠

作階下

者奠記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之節也奠者

婦人位降及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馮依

在上

不知神之所為故由重南而過是以主人又踊

也注云東及其位者其位蓋在盥盥之東南上

鬼神所在曰廟故名適寢為廟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廟門外也

釋曰廟門者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

故名適寢為廟也

自人君至大夫士皆有代哭

乃代哭不以官注代更至代哭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釋曰此經論君及大夫士於小飲之後隨尊卑
代哭之事注云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
之者案喪大記云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
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自以親疏哭
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大記
思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
禮有三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
無時之時殯後奠前朝夕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
哭 思憶則哭日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

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
在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時之哭也引挈壺
氏者澄人君有縣壺為漏冠分更代哭法大夫
士則無縣壺之義也

四有著為複無著為褶散文通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袂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
釋曰案喪大記云小飲君大夫復衣復衾大飲

士襚用君褶衾衾大夫士猶小飲也若然則士小飲大
褶以飲皆同用復而襚者用褶者褶者所以襚主人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極主人未必用之禭可云帛為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
未必用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決雜記云子羔之齋
之禭也繭衣裳與梳衣乃為一稱以其絮絮故須表
此雖有表裏為褶衣裳別則裳又無絮非絮故
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復與禪同者案喪
大記君大夫士褶衣與復衣相對有著為復無
著為褶散文褶亦為復也按喪大記有衣必有
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復與
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異於

復方服

褶音膝
或特
獵反

袍繭也云歲以待事也者以待大飲事而陳之
也古文褶為齋

十五古者荆燧為燭或云以蠟灌大燭為庭燎

宵為燎于中庭注宵夜也燎大燧

釋曰案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燧注云未執曰燧

古人以荆燧為燭故云燎大燧也或解庭燎為

手執為燭別故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

始也注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

子男皆三十大夫士無文大燭或云以布纏葦

儀禮要義卷三十六

廿一

此三三六依
張忠甫

以蠟灌之謂之庭燎則此云庭燎亦如之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六終
二十日 廿九日 校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七



士喪禮三

一君祔庶祔不必盡用即守祧遺衣服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紵衾二君
祔祭服散衣庶祔凡三十梅紵不在弄不必盡
用

釋曰云君祔祭服散衣者士祭服有助祭爵弁
服自家祭立端服散衣非祭服朝服之等云庶
祔者謂朋友兄弟之等來祔者也云紵不在弄
者案喪大記紵五幅無紉鄭云今之單被也以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其不成稱故不在數內云不必盡用者案周禮
守祧職云其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飲之
餘也即此不盡用者也云衾三者始死飲衾今
二又復制者此大飲之衾二始死用飲衾以小
絞衾飲之衾當陳之故用大飲衾小飲已後用夷衾
之制及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得二也云小飲衣數自
大小飲天子建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小飲已下同云十
衣稱數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注云十九稱法天地之
終數也云大飲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飲三

十稱喪大記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
依命數是亦喪數略則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
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此鄭雖不言
衾之衣數案雜記注云士衾三稱大夫五稱公
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以其無文推約
為義故云與以疑之

三大小飲之饌亦在東堂下籩豆皆中

東方之饌云云奠席在饌北飲席在其東

此云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案上小

飲之饌云于東堂下此道言東方則亦東堂下
鄭云亦上小飲也云邊豆具而有巾盛之也者
四使小飲一豆一邊豆不具故無巾不然邊豆
小飲奠中豆無巾者以豆盛道醢濕物不嫌無巾故不
無巾大言其實有中矣按此注引特牲記邊中鄭彼注
飲有中云邊有中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此言盛
又有席之不同引之者以其彼為尸食故云優尊者
漏神之此為神之彌神之者以其小飲奠無巾大飲奠
有中是也神之今於大飲奠又有席

五掘肆見社肆謂埋棺之坎

肆以二
或音掘肆見社

釋曰云肆埋棺之坎者肆訓為陳謂陳尸於坎

鄭即以肆為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弓

孔子云夏后氏殯於東階殷人殯於西楹之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殯于西階之上

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上文云如

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以檀弓又云葬於北方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

六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未葬以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前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西楹首唯朝廟用東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廟不背不背父母以首鄉之

父母

七大夫殯在西序四面及上塗之如屋

引喪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畫也四面及上畫塗之如屋然云大夫殯以幬攢置於西序者大夫不得如人君於西階離序而四面攢之大夫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營攢置於西序云塗不

豎於棺者彼注云攢中狹小裁取容棺豎及也但攢木不及棺而已也云士殯見衽塗上者即此徑掘肆而見其不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

八棺不釘蓋用漆有衽有束

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波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一縫為三道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二東大夫有漆士無漆也引之者證經肆与社之義也

九軹軸異狀輻与龍輻異制

云軹狀如狀軸其輪者此注文略案既夕云遷于祖用軸注云軸軹軸也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軹軹狀如長林穿程前後著金而閔軸為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輻天子畫之以龍是也

十小欽近戶得明此大欽於室之奧故有燭

燭俟于饌東

十一釋曰堂雖明室猶闇者前小欽陳衣于房無燭

有地燎者近戶得明故無燭此大欽於室之奧故有燭

手燭大以待之云在地曰燎者謂若郊特牲云庭燎之

燭墳燭百又詩云庭燎之光如此之類皆在地曰燎此

之別云執之云燭及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燧此之類

皆是人之手執燭也庭燎且燕禮亦謂之大燭

也司烜氏亦謂之墳燭也

十二大小欽奠皆受巾於阼階下而升

云授執中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者此中
前為小飲奠中之今祝徹中還為大飲奠中之
前小飲奠升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中於阼階
下而升今大飲奠亦升自阼階設于奧亦宜受
中於阼階下而升

三 不忍使親須臾無依故後奠繼先奠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為求神於庭孝子
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

釋曰云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言
凡奠謂小飲奠大飲奠遷祖奠祖奠但將設後
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待後奠則去之故小飲
奠設之於此不中以不久設故也

四 自小飲後男髻女髻今袒為大飲變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
西面袒知袒為大飲變者前將小飲袒今言袒
下文即行大飲事故知為大飲變者云不言髻
免髻髮婦人有髮自若矣者決前小飲袒男有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髻髮免婦人有髻今大飲不言者自小飲以來有此至成服乃改若如也自如常有故不言之也

主人先自盡至大飲乃用君禭

商祝布衾衾衣美者在外君禭不倒

釋曰云至此乃用君禭主人先自盡者喪大記君無禭大夫士注云不陳不以飲彼無禭大夫士止謂不陳為小飲用之故云無禭大夫士以上文士卷始死君使人禭何得云君全無禭

大夫士也故以不陳不以飲解之至大飲乃用君禭於小飲所用主人先自盡也

士初喪為君命出小飲後為大夫出

有大夫則告

釋曰案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飲則出注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于門外是始以唯君命出若小飲後則

為大夫出

十從阼階遷尸鄉西階入棺在肆中

釋曰士舉遷尸謂送尸外夷牀上遷尸於欵上
下云奉尸欵于棺謂送阼階欵上遷尸鄉西階
欵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云棺在肆中欵尸
焉者欲見先以棺入肆中乃奉尸入棺中云所
謂殯也者即所引檀弓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
入棺名欵亦名殯也

十一殯後拜客北面視肆謂西階東

主人降扞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注北面於
西階東

釋曰小欵後主人阼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
者殯訖不忍即阼階因拜大夫即於西階東北
殯訖面視肆而哭也

十二始死作銘置于重殯後置肆東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注為銘設柎樹之肆東釋
曰上文始死則作銘訖置于重今殯訖取置于
肆上銘所以表柎故也云肆東者以不使當肆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二鬻奠不飲奠皆尸為殯後奠在奧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設于奧東面
釋曰執燭者先升當照室者以其設席于奧當
先照之為明也云自是不復奠於尸者鄭欲解
自始死已來鬻奠不飲奠皆在尸旁今大飲奠
不在西階上就柩所故於室內設之則自此已
下朝夕奠朔月奠新奠皆不於尸所
一載魚左首據執者言之未異於生
魚左首進鬻者古文首為手鬻者為者

釋曰云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也者案公食右
首進鬻此云左首則其生異而云亦未異於生
者下文注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言
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統於執若設於
席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死
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今進魚不異於生
則亦是之死而致死之

二魚左首以執者言豆右沮據設言

云設豆右沮者凡設醯醢常設在右今特言之者

此從北鄉南而陳嫌先設者在北故言右言右
道則醢自然在左是以鄭云右道、在醢南也
注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
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統於執故云
左首及設則右首此言設豆右道據設者統於
席前若執素即左道也

廿哭殯謂既塗兄弟疏者可以歸

賓出云云 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
殯兄弟出云云 云北面哭殯者案喪大記云大

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云哭殯謂既塗
也哭柩謂啟後也此笑不言杖者文略也云小
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案喪服記云小功以下
為兄弟則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異門大功

廿四亦存焉者大功容有同門有同財故喪服以小
既殯疏功以下為兄弟但大功亦容不同門不同財之

兄弟雖義以異門疏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謂存

歸柩莫在家之法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

奠時皆亦入笑限也若至奠時皆就柩所故既久反笑

典 云兄弟出主人持送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

大功亦可以歸是也

五凡言次廬聖室以下總名賓客亦云次

眾主人出門笑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

就次

釋曰凡言次者廬聖室以下總名是賓客所在

亦名次也故引禮記聞傳為證案聞傳云父母

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函不說徑帶齊哀居聖室

半前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齊哀

既居聖室故大功已下有帷帳也

君弔

君於士視大飲皮弁服襲裘

君若有賜焉則視飲既布衣君至主人出即

釋曰案雜記云公視大飲公升商祝鋪席乃飲

注引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飲既鋪絞衾

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

徑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云飲大飲者案

廿

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飲焉此

大飲未

徑云若有賜明君於士視大飲也云君視大飲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成服已皮弁服襲者案喪服小記云記侯弔必皮弁
成服弔錫哀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異國之臣
服異法案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哀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經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
廿為同姓之士總哀異姓之士疑哀三攝成服後
君弔大今大欽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
夫士服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裘之
服問曰文檀弓子游弔小欽後襲裘帶經而入此小
世子異欽後亦宜然也云成服之後注則錫哀者亦約

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若然文王世子注同姓
之士總哀異姓之士疑哀不同者彼謂凡平之
士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也

廿九君弔主人出迎不哭厭于君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笑還入門右北
面及眾主人袒注不笑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

廿三巫掌招彌王弔則與祝前
巫止於廟外門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
後釋曰云巫掌招彌以除疾病者周禮春官男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巫職文彼注云招之福也。彌讀為救。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倂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帛則其祝前者。男巫職文云祝者則禮春官喪祝職云王帛則與巫前是也。引之者澄徑巫祝小臣之事也。引檀弓者澄彼與此徑異故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刻具。

三殯宮而曰廟門神之

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徑之廟謂通寢為廟

引例再見

李氏引
顧命

大國之孤四命如鄭良霄亦號公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案曲命云公之孤四命故云大國之孤四命也。引春秋者襄三十年左氏傳文鄭為伯爵不合立孤但良霄鄭之公族大夫貴之極以比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心號為公引之者澄徑是公之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貳三公公國無公唯有孤六號為公是以燕禮亦謂之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為公也

五州撫尸奉尸馮尸雖異馮為後名

云凡馮尸興必踊者喪大記文此徑直云君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尸而鄭云凡馮尸興必踊者欲見撫即馮之類興亦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云凡馮尸興必踊是馮為搃名故君撫之亦踊也

四州凡奠升自阼階此自西階辟君在

乃奠升自西階注以君在阼釋曰以其凡奠皆升自阼階是為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

五州君吊臣至廟門下車臣出大門送

君出門廟中笑主人不哭辟君式之釋曰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笑拜送者明出大門矣云辟送道辟位也者案曲禮云君出就車左右攘辟則此云辟亦是主人攘辟故云送道辟位

古者立乘故式視馬尾

云辟亦是主人攘辟故云古者立乘也知式是禮主人者曲禮云式宗廟曾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式皆是禮前物為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注駕猶規也車輪轉之一布為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一三六十八一布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箇一丈九尺八寸搃為九丈九尺六尺為一步搃十六步半凡平立視之前十六步半若

小俛為式則位頭視馬尾故連引曲禮云式視馬尾也

三貳車視命數君使異姓乘之在後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釋曰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占同姓同車占異姓同車彼謂占君同在一車為御典車右者也此徑云貳車畢乘明亦使異

三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吊蓋乘象路者案
君吊臣周禮巾車職王有五路王金象革亦以其象路
乘象路以朝及燕出入弔臨亦是出入之事故云蓋以
貳車之疑之若四衛諸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
正車同乘已所賜之車革路木路之等今鄭於貳車之
飾下言所乘車者以其言貳車其飾皆與正車同
故於貳車以下言君之所乘車也引曲禮者乘
君之乘車則貳車是也

三日成服

九卅三日成服除死日數之士与大夫以上異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釋
曰云既殯之明日者上厥明滅燎者是三日之
朝行大飲之事今別言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
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
之為三日也云全三日始歡粥矣者謂成服日
乃食粥除此日已前是未全三日不食至四日
乃食也案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謂通死日不數
成服日故云三日不食孝徑三日而食者是除
死日數引曲禮者彼注云与猶數也生數來月

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此謂殯歛
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賤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
以來日數引之以證此士喪禮與大夫已上異
也

四朝夕哭據殯後而言不辟子郊

朝夕笑不辟子郊釋曰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
至乃哭者此據殯後階下朝夕哭廬中思憶
則笑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
官代哭士以親疏代笑不絕聲云子郊祭紼亡

日者王者以為忌日云凶事不辟者即此徑是
也云吉事闕焉者檀弓云子郊不樂祭亡見詩
頌左傳紼見牧誓

四未祥則外位皆有笑與奠開廟門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笑丈夫即位于門外云云
辟門釋曰喪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則此外位
皆有哭今直云婦人笑則丈夫亦哭矣但文不
備也案下注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笑
小功緦麻亦即位乃笑是也云外兄弟異姓有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服者謂若舅之子姑姊妹逆母之子等皆是有服者也云凡廟門有事則閉無事則閉者有事謂朝夕哭及設奠之時無此事等則閉之鬼神尚幽闇故也

四 大功以上親無門內外位主人哭亦哭

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哀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

四 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御大夫明其亦賓

外兄弟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御大夫也他國御大夫亦

異姓有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釋曰既云

服者若如外位又案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

舅子姑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即有御大夫不言兄弟

子等者以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御大夫

總主人而言也云諸公門東少進者謂門東有

士故云少進少進於士云兄弟齊哀大功者主

人哭則哭者以其大功已上親無門外內位但

四 主人哭則亦哭矣小功總麻疏故入即進前於

主人是士之列也云異爵御大夫也者以主人是士明

士拜異異爵是卿大夫也云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者
爵者就以徑云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亦當前於士
其位特之位也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以其異爵
拜則亦卿大夫故知特拜一拜諸其位也

四喪不制奠故大飲之俎朝廟之宿奠皆中
乃奠醴酒脯醢升大夫踊入如初設不中釋曰
注云入於室也者以其設奠在室中故也云
如初設者豆先次簋次酒次醴也者以其大飲
有俎邊豆又多合言如初設直豆簋酒醴見用

者先後次第可云不巾無道無粟也者以大飲
奠兼有道粟則巾之是以檀弓云喪不制奠也
與祭肉也與其大飲皆有俎之有祭肉故巾之
也若然朝廟之奠亦是宿奠無道粟有巾者為
在堂而久設塵埃故也

朝夕哭止拜賓乃奠則禮畢

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云哭止乃奠者謂朝夕哭止拜賓乃奠則禮
畢矣是以檀弓云朝奠日出是也

殷奠

四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士唯朔月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知大夫已上月半又奠者下經云月半不殷奠士不者大夫已上則有之謂若下文云不述命大夫已上則有之又若特牲云士不諫日大夫已上則諫諸士言不者大夫已上則皆有之故知大夫以上又有月半奠也云如初者謂大飲時者以其上陳大飲事

四至於奠始有黍稷猶平常供養

無邊有黍稷用瓦甑者蓋當邊位云於是始有

黍稷者始死以素奠不言黍稷至此乃言之故

云於是始有黍稷也云死者之於朔月半猶

朔月平常之朝夕者謂猶生時朝夕之常食也案既

半殯宮夕記云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云燕養

有黍稷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

下室云若然彼謂下室中不異於生時殯宮中則無黍

稷今至朔月半乃有之若朔月半殯宮中

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

五十不饋於下堂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知

禫月吉今之內堂是也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

祭猶未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者士虞禮禫月吉祭猶

配大祥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

後得四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

時祭一五 俎在黍稷前設執之有後

云俎行者俎後執之俎者行鼎可以出者案下

文設時豆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互在黍稷前

今在黍稷後而言俎行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

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將七出為節故云俎行即
七鼎出也

二五 士月半無殷奠有薦新如朔奠

月半不殷奠

釋曰云下尊者以下大夫以上有月半奠故也

有薦新如朔奠釋曰案月令仲春開冰先薦寢

廟季春云薦鮓于寢廟孟夏云以彘嘗麥羞豆

含柢先薦寢廟皆足薦新如朔奠者牲牢邊豆

一如上朔奠也

五徹荆奠先取醴酒序出如入

徹荆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而足

五四序出如入注啟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

敦有對足閒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釋曰

會有足以前設時即不蓋至徹亦不蓋今注云敦啟會

形如漢嫌先蓋至徹重啟之故云不復蓋也

時酒敦五為葬將北首故南其壤在足處

筮宅冢人營之釋曰案周禮有冢人掌公墓之

地辨其地域此士亦有冢人掌墓地地域故云

冢人營之也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云為

葬將北首者解掘中南其壤為葬時北首故壤

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

六卜宅典葬日主人有司不敢從凶服

既朝哭主人皆注北南北首免徑注求吉不敢

純凶釋曰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

衣布哀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緇古者皮弁下

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彼有

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亦不從凶此乃主人之

服不純吉免經亦不純凶也

七五為父某甫謂二十加冠時且字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定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云某甫且字也者謂二十加冠時且

五字云若言山甫孔甫矣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

鄭注此故士冠禮云伯其甫仲季唯其所當鄭亦以

徑兆為孔甫之字解某甫則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

域雜記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薨復者亦言某甫鄭

注為吉云某甫且字是為之造字也引孝徑其宅地

兆

者證宅為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卜而不筮故

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練

冠鄭注云謂下大夫若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

上大夫卜則天子諸侯亦卜可知但此注兆為

域彼注兆為吉地不同者以其周禮大卜掌三

地有五兆瓦兆原兆孝經注亦云兆塋域此文

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兆為營域之處義得兩全

故鄭注兩解

五士與大夫命筮命龜之辭

儀禮要義卷三十七

廿三

釋曰云不述者士禮略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一
命龜辭有二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
三士命筮辭有一者即上經是直有命筮無述
命又無即席西南命筮存是命筮辭唯一也
不 下文卜日有族長泣卜為事命龜直云哀子某
大夫龜 以下又有即席西面一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
有述命 禮略是士命龜辭有二又知大夫以上命筮辭
士言凶 有二命龜存有三者案少牢是大夫筮禮彼上
禮皆不 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為一事

命筮下又云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是直云
孝孫某來日丁亥已下將即西面命筮冠於述
命之上共為一辭通前為士命筮有二若卜則
有為事命龜通述命又有卿當席西面命為三
知大夫龜亦有述命士云不者士喪禮士之卜
筮皆云不述命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有謂若
士月半不殷奠大夫則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
不將述命與即西面命龜共為一命龜亦只有
二者案此士喪注述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

對少牢述命與命龜為二通前命龜為三若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可知也知士不述命非為喪禮略者特性之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

六卜筮各三人以龜三兆筮三易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筮者受視反之東西旅占云注云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洪範卜筮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

玉兆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為首艮為山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故易名連山歸藏者殷之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名歸藏周以十一月為正月一陽爻生於天統故以乾為首乾為天之能周而於四時故易名周易也

井樽及獻明器之材皆殯門外

既井樽主人西面拜上左還樽及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釋曰自此盡亦如之論將葬須親知

椁材與明器之材善惡之事案禮記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注云木工宜乾腊則此云井椁及明器之材布之已久故云既已也又須作之豈今始獻材也但至此時將用故主人親省視是以云既笑之則往施之窆中也云匠人為椁刊治其材者此解徑主人拜工之事以其冬官主百工百工之內匠人主木工之事所云者拜匠人以其為椁刊治其材有功故主人拜之也云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者以下文獻材於

殯門外則此亦在殯門外此不言下言者以明器之材多并有獻素獻成之事故具言處所也及佐拜位者謂及西面拜位知既哭施之窆中者以其文承筮宅以下見其即入壙故也知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者以其筮宅與卜日皆在朝哭訖明還椁亦既朝哭

六明器獻材獻素獻成與椁異

獻材於殯門外西面上綉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釋曰上徑已言椁此徑言

材故鄭言明器之材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
与明器明器与材别言故彼言材為椁材也又
此下别言素与成則此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
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知
義然者以其言素、是未加飾名又徑言獻材
是斲治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
是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
時獻法上椁材既多故不須獻直眾觀之而已

焯存問
吐說

四六楚焯以鑽龜明火以藝燠飲其燠契

人徒
說子

卜日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

純音
又

于焯在龜東荆焯所以鑽灼龜者古法鑽龜用

焯存問
又

荆謂之荆焯也云焯炬也者謂存火者為炬亦

音三

用荆為之故鄭云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華氏掌

焯周禮
注杜

共焯契以待卜事者案彼下注杜子春云明火

讀為
推鄭

以陽燧取火於日玄謂焯讀如戈鑄之鑄謂以

讀崔

契柱焯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

契本又
作挈

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焯与契為一皆謂鑽龜之

若計
又苦

荆讀為戈鑄之鑄者取其銳頭為之灼龜也

結

六 族長有司宗人禮官皆吉服以下

益華氏注下

族長注下及宗人吉服釋曰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以其言族長故知掌族人親疏也云吉服之端也者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

六 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直

士吉服

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吉服祭服為吉服士之祭

即祭服

服為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

祭服即

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玄端

七 族長注下兼代主人命卜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徑左擁之注下即位于門東西面云注下族長也者上文所云是也

六 以其改鄉西面下文受龜受命即云命曰哀

天子卜子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

法有注當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士異假

卜陳龜使大事則大宗伯注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

貞龜命大卜眠高作龜次事小事已上各有差降也

龜等示高謂腹甲高處鑽之以示注下

宗人受命下龜示高釋曰凡卜法案禮記云禘

祥見乎龜之四體鄭注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
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
四體腹下之甲高者部之處鑽之以示泣卜也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七終

廿二日



自卅二卷以下單疏缺六卷使無

要義并崖略亦不得知去此書之

可寶在是也

卅日霞校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八

既夕禮一



一既夕禮鄭依別錄云士喪禮下篇

釋曰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者依別錄而言以
二其記下士之始歿乃記葬時而摠記之故名士

士一廟喪禮下篇也鄭又云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者

故葬前驗經云既夕矣請啟期告于賓明旦夙興開殯

容一日即遷于祖一日又厥明即葬故是葬前二日與

若五廟葬間一日也云必容者請啟期在葬前二日中

七廟可開容朝廟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知

知
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者
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
日中間容二日故三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
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
八日差次可知

三既夕哭謂哭訖請明朝啟殯之期
既夕哭釋曰此徑論既夕哭請啟期之事夕哭
者是主人朝夕哭在殯宮阼階之下禮將請啟
殯之時主人於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鄭故云

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者鄭知復外位者請見
四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朝夕之哭其
朝夕哭禮並同此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謂明日
訖皆出之朝始啟殯又不可隔夕哭故於既夕請也但
寢門復復外位之時必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曰
外位告賓也

五將葬當遷柩于祖豫請啟建之期
請啟期告于賓釋曰云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
於是乃請啟建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者鄭解時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未至而豫前二日夕笑之後出於門外位請期者明旦須啟筵以柩朝于祖故有司於此時謂啓筵之期告賓使知而乘赴弔之事也

請

六擬舉鼎者盥水故夙興設盥門外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釋曰自此畫階間論豫於祖廟陳饌之事言夙興者謂夕哭請期訖明旦早起豫設盥於祖廟門外擬舉鼎之人盥手案小欽設盥盥在東堂下大欽設盥于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欽盥在東堂下則大欽盥亦

女

門外東方

七官師一廟謂中下士祖禰共廟

云祖王父也者案祭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此云王父王父之言出於彼云下士祖禰共廟者又祭法云通士三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士下士按下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則此徑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下士一廟祖禰共廟據尊者而言也

八啟時陳三鼎及瓦甒豆等如殯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三

案上文殯後大飲之陳三鼎有豚魚腊在廟門外西面北上此陳鼎亦如之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者彼大飲時之東方之饌而瓦甗其實醴酒

毛苦暗
昆苦割

粟不擇脯四臠云如殯如大飲既殯之奠者以其大飲於阼階即移于棺而殯之殯訖乃于室中設大飲之奠即大飲奠在殯後恐於殯時別有奠故明之云如殯如大飲既殯之奠也

九夷林謂正柩于祖廟西楹之間

夷林饌于階間釋曰云夷之言尸也者遷尸於堂亦言夷尸盤衾皆依尸而言故云夷之言尸也云朝正柩用此林者謂柩至祖廟兩楹之間尸北首之時

十二燭俟于門外謂炤徹與啟殯

二燭俟于門外釋曰自此畫夷衾論啟殯及變

服之事二燭者以其發殯宮二者下云燭入注

十一云炤徹與啟殯者故於此豫備之云燭用蒸者

燭用蒸案周禮甸師云以新蒸後內外養注云大曰新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維有殯字

中則

氏 外內

六名燹小曰蒸又案少儀云王者執燭抱燹鄭云未執

又案 宋薛

曰燹即蒸

二十男子免婦人髻今言丈夫髻互文

丈夫髻散帶垂即位如初釋曰云為將啟變也者凡男子免與括髮散帶垂婦人髻皆當小飲之節今於啟殯時亦見尸柩故變同小飲之時故云為將啟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髻婦人之變者髻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

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

三十啟殯後雖斬衰亦而免無括髮

引喪服小記者證見未成服已前男子免而婦人髻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若然小飲之

十四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不言男子

既殯先括髮者欲見啟殯之後雖斬衰心免而無括髮

啟之間知者按喪服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

雖有事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

不免啟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以此而言先啟不免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五

後免則啓當免矣又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去飲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注直言知啓至不散麻貶於既啓之後則主人著免不貶矣以卒笑同此言之啓後主人著免可知若啓後著免亦是着免以貶矣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及笑之時及笑時更無變服之文

無變

六拂柩用功布三有聲以存神

商祝拂柩用功布輿用夷衾

云功布灰治之布也者亦謂七升以下之布也云執之以接神為有所拂拭也者拂拭猶言拂拭下徑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也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拭者謂拂拭去凶邪之氣也云三有聲存神也者按曾子問亦云祝聲三鄭云警神也即此存神

十周祝徹宿奠夏祝取銘降為妨啓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一

此祝不言高夏則周祝也燭既入室周祝從而入室徹宿奠降時夏祝自下升取銘降置于重為妨啓殯故也云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者謂昨暮所設夕奠徑宿故謂之宿奠也此宿奠擬朝廟所用即下云重先奠從燭送者是也

冬燭後二

九

十宿奠謂徑宿擬朝廟所用

凡交於云吉事交相左者則鄉射大射皆云降與射者

階下言交於階下相左是也云凶事交相右者此凶事

事左凶不言交相左者以凶事及於言明交相右可知

事右

交相右者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

西

十一棺出南首夷衾覆棺衾隨柩入壙

幘用夷衾注幘覆之為其形露釋曰開柩已出時是棺南首夷衾本擬覆柩故飲時不用今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十二遷于祖用軸謂送殯宮朝廟時

遷于祖用軸釋曰自此盡由是西面論以柩朝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廟之事云遷于祖用軸者謂朝廟之時從殯宮
遷移于祖廟朝時用軹軸載之按士喪禮將殯
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則遷于祖時亦升
軹軸於階上載之挽柩而下若然未升饌陳之
當在堂下是以下記云夷牀軹軸饌于西階東
共注云明階間者位近西夷牀饌于祖廟軹軸饌
數朝廟于殯宮而言階間明在堂下也云檀弓曰殷朝
而殯于祖者殷人將殯之時先朝廟訖乃殯至
祖周朝而殯于於時不復朝也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殯于路

而遂葬寢至葬時乃朝訖而遂葬

廿朝廟時前後有燭男女分右左親疏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釋曰此論發
殯宮向祖廟之次序柩之前後皆有燭者以其
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昭道若至廟燭在
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
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
東北面在下是也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
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者徑直云主人從者

以主人為首者而言故鄭從舉男子婦人并五
因服而言知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者以內則云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云地道尊右彼謂
吉時此雖凶禮亦依之也云親疏為先後各從
其昭穆者假令昭親則在先昭疏則在後就同
昭穆之中又以年之大小為先後男從主人後
女從主婦後云男賓在後女賓在後者謂無服
者亦各從五服男子婦人之後

前

四升為人子不由阼階至朝廟猶然

升自西階釋曰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按曲
禮云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以阼朝祖故
用子道不由阼也

五升唯主人主婦送柩升眾人東階下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眾人東即位釋曰主人
主婦從柩而升言婦人升東面不言主人西面
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故下文云主人西
面也云眾人東即位者唯主人主婦升自眾主
人以下送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

六廿 正柩於兩楹間近西柩北首

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釋曰云兩楹間象鄉戶牖之間賓客之位亦是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故於兩楹之間北面鄉之若言鄉戶牖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故下記云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饌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間近西可知矣云是時柩北首者既言朝祖不可以是鄉之又自上以來設奠皆升自阼階今此下文設奠升降皆自西階下鄭

也者以其戶牖
六字當脫

注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

七廿 設宿奠於柩西據神位在奧不在東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釋

曰此論設宿奠于柩西云從奠設如初東面也

六 者如初謂如殯宮朝夕奠設于室中者從柩而

小飲奠來此還是彼朝夕奠脯醢醴酒按神東面設之

尸東未於席前也云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者特牲少

異於生牢皆設席于奧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

大飲後知云不設柩東非神位也者此亦據神位在

設室中與不在東而言也。若然小飲奠設于尸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大飲以後奠皆設于室中亦不統於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之處

廿喪不剥奠據大小飲此宿奠無肉亦巾

按禮記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飲大飲之等也。有牲肉故不裸露。故巾之。以此宿奠脯醢醴酒無祭肉中之者。以朝夕奠在室不巾。此雖無祭肉為在堂風塵故巾之。巾如字或居覲反

三主人殯宮拜賓訖即位袒至此乃齎經

主人踊無筭降。至齎主婦及親者由是西面釋曰云降拜賓即位踊齎者賓謂在殯宮者主人開殯朝祖之賓齎者沒殯宮中拜賓入即位袒至此乃齎者先即位踊訖乃齎經于序東

卅薦車如生時陳駕漢謂之魂車

薦車當東榮北輶釋曰自此畫還出論薦車馬設遷祖奠之事薦車者以明日將行故豫陳車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者按曲禮云君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車將駕則僕執策立于馬前已駕僕展輪是生
時將行陳駕今死者將葬亦陳車象之也云今
時謂之魂車者鄭崇漢法况之周禮考工記有
輶人為輶亦謂之輶故云輶輶也云車當東
祭東陳西上於中庭者此車既非載柩之車即
下記云薦乘輿道車橐車云中庭者據南北之
中庭不據東西為中庭也何者以下徑云薦馬
入門三分庭一在南馬右還出薦馬者當東南
在庭近南明車近北當中庭矣

卅既奠皆升自阼唯朝祖奠升自西辟只
質明滅燭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釋曰云
云新奠者謂遷祖之奠將設新故徹去送奠以
辟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為饔者謂徹
送奠不設于序西南為再設饔賸故不設也其
再設者未啟殯前夕時一設至此朝廟又設云
如初者亦於柩西當階之上東面席前為之則
同其饌則異於其上三鼎及東方之饌皆大飲
之奠是也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豆者

五印

以前大飲小飲及朝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今此遷祖奠升不由阼階故云辟是辟是者以其素往不可由首又飲食之事不可熟之由足故升自西階也若然徹時所以由足者奠畢去之由足無嫌也

三州薦馬以駕車士每車二匹有纓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圍人夾車之釋曰按下記云薦乘車又云纓轡目勒縣于衡又云道車載朝服景車載簾笠注云道車景車之纓

高宗

高宗

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之時纓縣于衡

卅四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此薦馬

漢時名時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也云駕車之馬者即

馬纓曰上文薦車之馬也云每車二匹者下注云公賜

鞅兩馬注云兩馬士制也故知此車有三乘馬則

六匹云云纓今馬鞅也者古者謂之纓漢時謂

之鞅

卅五薦車之禮成于薦馬故始哭踊

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釋曰云主人於是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者以其車得馬而成故前薦車時主人不哭踊至薦馬乃哭

六賓以朝廟事畢而出就外位請祖期

世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釋曰自此盡

日側是屬引論祖時飾柩車之事此賓即上束帛主人

傍側轉啓殯者朝廟事畢而出主人送之云亦因在外

為吳注位請之者上既夕哭訖因外位請啓期故云亦

訓映

也此經不言告賓知告賓者若不告賓時至則

設何須請期主人答之曰日側者且是傍側亦

另一節

為特義轉為具者取差跌之義故逆吳注側映

此

也將過中之時釋曰映大結反

八袒為載變卒束乃齎束謂束棺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齎釋曰云袒為載

變也者將載主人先袒乃載故云為載變也云

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者卻猶却也鄉柩在堂北

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為卻

也云束之棺於柩車者按禮記喪大記云君蓋

用漆三社三束檀弓云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十四

東此徑先云載下乃之卒東則東非棺東是載
柩訖乃以物束棺

卅柩車即屨車飾以帷荒亦名牆柳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釋也
此並飾車之事其柩車即周禮屨車也四輪迫
地其輦亦一狀如長牀而畔登輪子以帷繞之
上以荒一池縣於前面荒之介端荒上於中央
加齊云飾柩為設牆柳也者即加帷荒是也云
巾奠乃牆下記文鄭引之者以此徑直云飾柩

不言設牆時節故記人辨之以巾覆奠乃牆謂
柩此飾柩者也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者案喪大

池象生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荒士布帷布荒

時承雷鄭注云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

唯仰俯此注牆柳別案喪大記注又云在旁曰帷在上

及竹木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帷荒搃名為柳者按縫

異人云衣娶柳之材鄭注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

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聚若然對則帷為牆象

宮室有牆壁荒為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十五

所

畫帷

諸色所聚故得柳名。揆而言之，皆得為牆中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置翬，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翬柳之材。柳中兼牆矣。鄭注卷大記云：荒蒙也。取蒙覆之義。云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池狀如。四為之者，生人宮室以木為承霤，仰之以承霤，水而已。云狀如小車，簷衣以青布者，此鄭依漢禮。衣以青而言云一池，縣于柳前者，按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五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縣

禮言

於兩相士一池，縣於柳前而已。云士不綸，綌者，按雜記云：大夫不綸，綌屬於池下。綸者，依爾

雅釋鳥云：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鷄

四二，後者倉黃之色。則人君於倉黃，色繒上又畫鷄

池下。綸，雉之形，縣于池下。大夫則闕之，故云大夫則不

綌。一名綸，綌屬於池下。池下綸，綌一名振容。故喪大記

振容，士之大夫不振容。振容者，車行振動以為容儀。但

則無又。大夫不振容，池下仍有銅魚。縣之士不但不綸

去魚。綌又無銅魚。故喪大記：大夫有魚，躍拂池士則

無鄭注云士則去魚云左右向各有前後者
車左右以有帷分西相各為前後故云前
緇云齊居柳之中央雖無正文以其言齊若人

四之齊亦居身之中央也云若今小車蓋上緇矣

齊若人者漢時小車蓋上有緇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為

齊居柳說云以三采緇為之上朱中白下倉者案聘禮

中若漢記云三采朱白倉波據漢藉用三采先朱次白

小車蓋下倉此為齊用三采之當然故取以為義也云

上緇著以絮者既云齊當人所覩見故知以絮著之

使高知元士以上有貝者案喪大記云君齊五
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鄭注
云齊象車蓋緇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
貝落其土及有貝波士為天子元士元士已上上是
皆有貝也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也

四設披謂輅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前牽

設披釋曰云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者按喪大

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

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此注云披柳棺上貫結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於戴以此而言則戴兩頭皆結于柳材又以披
在棺上輅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
于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一畔有二為前
後披故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
各二人是也人君則三披各三人持之備傾軛
也引喪大記者證披連戴而施之

四屬引謂以佛繩屬于柩車在軸輜

屬引釋曰引謂佛繩屬著於柩車之在軸輜曰
佛者士朝廟時用軸大夫已上用輜故并言之

言佛見繩體言引見用力故鄭注周禮亦云在
車曰佛行道曰引云古者人引柩者雜記乘人

四六專道而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

鄭言也言古者人引對漢以來不使人引也引春秋

者不以者案定公九年左氏傳云齊侯伐晉夷儀敝無

人引柩存死之齊侯與之屏軒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

對漢不哭之親推之三注云坐而飲食之此鄭略引之

以人引云坐引者亦謂飲食之哭之亦以師哭之三者

亦謂公親推之三也引之者證古者人引也

而

四明器自色甯以下藏器陳於乘車西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釋曰云明器藏器者也自色甯以下皆是藏器故下云器西南上請又云茵注云茵在杭木上陳器次而北也則自色甯以下搃曰藏器以其俱入壙也引檀弓者按彼注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云陳器乘車之西則重北者無正文上薦車云直東榮繼廟屋而言上注云中庭不得云近北明車近不在重今東陳於乘車之西明重北可知引檀弓者竹不成

抗
色甯字

在舟
八字在巨

用瓦不成味成猶善也謂邊無滕味當作沫醜也琴瑟張而不平云云無宮商之調

有沫

折猶殿加於壙上承抗席禦土

云折橫覆之者鄭云蓋如林則加於壙上時南北長東西短以其空畢加之於壙上所以承抗席若殿藏物然故云折猶殿也云方鑿連木為

四元之蓋如林而宿者三橫者五無筭者此無正文

明器抗木橫三縮二云所以御不止土者以其在抗木

車皆由之上故知以禦不止土也其橫與縮各三掩者以其

此注
方一節
木

羨道入壙口大小雖無文但明器之等皆由羨道入諸壙口唯戾已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唯以下棺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且掩壙口也

五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加茵以藉棺既陳抗木於折北又加此抗席三領於抗木之上知抗木不在折上者以抗木直言橫三縮二不言加明別陳於折非抗木之下而此云加於抗木之上可知抗席之下而云茵明又加於抗席之上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

加

木憲有塵御下故云禦塵云加茵者謂以茵加於抗席之上此說陳器之時云用疏布者謂用大功疏麤之布云緇翦者緇則七入黑汁為緇翦淺也謂染為淺緇之色言有幅者案下記云茵著用茶實綏澤焉此鄭注云有緣之者則用一幅布為之縫合兩邊幅為儀不去邊幅用之以盛著也故云有幅也云茵所以藉棺者下葬時茵先屬引乃變則茵與棺為藉抗木云縮二橫三此亦縮二橫三故知亦者亦抗木也

幅

五 陳明器從茵鄉北為次故連茵言之

茵非明器而言之者陳器從此茵鄉非為次第
故言之故鄭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非下文
既設遣奠而云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
奠羊豕之肉也筥三黍稷麥云其容蓋與筥同
一鼗也者案考工記旅人為筥實一鼗又云豆
實三而成鼗按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一實
三而成鼗則鼗受斗二升此筥與筥同盛黍稷
知受一鼗斗二升約同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

此經下句

之也壘三云壘瓦器者以壘與甒字從缶瓦
故知是瓦器云其容亦蓋一鼗者聘禮記致饗
饋云壘斗二升則此壘約同之故云蓋以疑之
也知屑是薑桂者以其與內則屑桂與薑同云
屑故引內則為證也甒二德壘三而陳之言亦
瓦器亦上壘三也云皆木桁久之者則自苞筥
以下皆塞之置於木桁也若然既皆久塞而壘
甒獨云甒者以其苞筥之等燥物宜苞塞之而
無甒壘正甒濕物非宜久塞其口又加帛覆之云

父當為灸，謂以蓋安塞其口者，此亦如上設
重鬲亦与之同，故瀆送灸也。云每器異柄者，以
其言皆木柄。

二五用器自弓矢耒耜以下皆常用器

五三用器，弓矢耒耜兩敵兩杆，槃匝，實于槃中南
槃匝，鹽流注云：此常用之器，杆盛湯漿，槃匝鹽器也。流
器南流，匝口也。今文杆作杆，釋曰：謂常用之器，弓矢兵
謂匝口，器耒耜農器，數杆食器，盤匝洗浴之器，皆象生
在南，時而藏之也。

注為
用

五明器，鬼器祭器，人器士無祭器

無祭器，釋曰：知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者

案檀弓云：宗室公葬其夫人，醢醢百室，曾子曰

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注云：言名之為明器而

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以此而言，則

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禮，各無祭器，室有

明器而實之，大夫以上尊者備，故兩有。若兩有

則實祭器，不實明器。宗室公既兩有而并實之，

故曾子非之。

字積慶

五士有燕樂器謂琴瑟特懸

有燕樂器可也釋曰言可者許其得用故云可也云与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者則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懸之磬也

五

五 役器介冑干箠無弓矢示不用

古用皮 役器甲冑干箠釋曰此役器中有干箠無弓矢
名甲冑 示不用故不具上用器是常用之器故具陳之
後用金也云甲鎧冑兜鼈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
名鎧兜用金故名鎧兜鼈隨世為名故也但上下役用

之器皆鹿盧沽為之故下記云弓矢之新沽功注

五八云設之宜新沽示不用弓矢云沽餘雖不言皆

役用器 沽可知也但此箠是送死之具下記云薦乘車
皆沽蒐鹿淺歸于繁草鞞者是魂車所載象生者与此

車象生 別也

與此別

五 燕器謂杖扶身笠禦暑嬰招涼

燕器杖笠嬰釋曰云燕居安體之器也者以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嬰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云笠竹以漚

蓋也者，漚竹青之皮，以竹青皮為之。

六 還車為祖奠布巾席于車西方

徹奠云云自此盡入復位論還車為祖奠之事

此徹遷祖奠者為將遷還車更設祖奠云巾席

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者以下經云祖還車還

六 一車訖布席設祖奠則布巾席也故巾席俟祖

大小欽奠在西方也云節者未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

奠有升人踊者案上篇徹小欽大欽奠時皆升自阼階

降階此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

祖奠在事直有來往往經云要節而踊知有婦人亦踊者

庭以下經徹祖奠時云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

婦人踊注云猶阼階升時也徹設於柩車西北

亦猶序西南是男子婦人並有踊文

六 大小欽奠等皆徑宿此遷祖奠且設是徹

云徹者由明器北面西既徹由重南東者凡奠

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升自西階奠於庭者亦

由重北東方未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

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云不設于序西

儀禮要義卷三十八

廿

於

上下徹字

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其大歛小歛奠及夕奠乃皆徑宿故皆設之於序西南為神馮依此遷祖奠旦始設之今日側徹之未徑宿

六將祖主人袒既祖踊而齋

祖注為將祖變釋曰下徑高祝御柩乃祖是將祖故此主人袒即變也既祖訖故踊而齋云主人也者前袒即主人則此襲亦主人也

四婦人即位階間以柩遷鄉外階間空

婦人即位于階間釋曰婦人降者以柩還鄉外

既祖
祖

五

是

階間空故婦人從堂上降在階間云為柩將去有時者去有時即明旦遣而行之是時也今此為行始也云位東上者以堂上時婦人在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遷男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于男子也婦人不御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

六箇與銘皆入壙重不咸埋廟門左

祝取銘置于重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箇者

六取銘置于重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箇者

大夫以重不藏擬埋于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
士廢旌壙之物故置于茵也是以鄭云重不藏故於此
士唯乘移銘加於茵上也士無歛旌唯有乘車所建攝
車建攝盛之旌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歛旌通此
盛之旌二旌則此備三旌也

祖奠與遷祖奠同在車西再薦馬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者祖奠既與遷
祖奠同車西又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
與遷祖奠同云車已祖可以為之奠是之謂祖

奠者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彼祖
奠薦馬如初上已薦馬今又薦馬者以柩車動
而鄉南為行始互新之

死至殯啟至葬主人及兄弟皆內位
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上啟期祖期事畢在

充外位故此亦因事畢出在外位時請葬期也又

內位在復位云自死至于殯自啟至于葬主人及兄弟
尸東歛常在內位者自死至于殯在內位擗殯宮中自
後位在啟至于葬在內位擗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

入
字誤誤
作存

廟位皆不異故揅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欽以前
階下位在戶東小欽後位在階下若自啟之後在
廟位亦在階下也

儀禮要義三十八卷終

五月十一日江寧宮館
續校起北卷時

新合刻江疏始成
鄉射大射二篇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九

既夕禮二

公及大夫皆有臣皆尊之曰公

公謂玄纁束馬自此盡入復位杖論國君賜法

之事云國君也者公及大夫皆有臣皆尊其

君呼之曰公故左氏傳伯有之臣曰吾公在壑

谷今此云公則國君非大夫也以下云主人

釋杖迎于廟門外與喪大記如此迎送者皆擣

國君也云賜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者案西小傳

皆云車馬曰賜施于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

儀禮要義卷三十九

公

送葬也者是以下注云贈奠於死生而施

者也

二注引季康子事證贈馬助人

云西馬士制也者謂士在家常乘之法若出使及征伐則乘駟馬其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故

三 鄭駁異義云天子駕駟尚書康王之誥康王始

大夫以即位云諸侯皆布乘黃朱詩云駟驥彭武王

上駕駟所乘魯頌云騶耳僖公所乘小雅云駟牡

士家居駟大夫所乘是大夫以上駕駟之文也引春

乘西馬秋者左氏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率注云



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又云

四 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

於父之使肥其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送輿

舅氏稱人注云輿衆也又云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注

彌甥云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云有不

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

旌繁乎注云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者證

公有贈馬助人之事

五 主人釋杖迎賓尊君命衆主人不迎

儀禮要義卷三十九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云云
釋曰云尊君命也者謂釋杖迎是尊君命也
前文袒褻皆據主人此則眾主人亦袒是尊
君命云眾主人自若西面者以其主人一人迎
賓入門東而右其餘眾主人不迎賓明自若
常位極東西面可知也

六馬是庭實故設於庭在重南

馬入設注設於庭在重南釋曰以馬是庭實故
云設于庭知在重南者以庭實法皆參分庭一

在南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故知在重
南

七棧謂柩車凡士車制無漆飾

主人笑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釋曰
云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者此棧車即
柩車以其賓由輅西而致命云奠幣於棧車明

車南鄉

此棧車柩車即靈車四輪迫地無漆飾故言棧

以東為也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案聘禮宰授使

左尸在者主時云同面使者左在左宰在右而授其右也

車上東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上以東為右故授
為右左服容授尸之右也

九公所將命曰賓謂卿大夫士

賓賄者將命注賓卿大夫士也釋曰自此盡知
生者賄論賓及兄弟賄奠之事云賓卿大夫士
也者以其上云君下有兄弟則此賓是國中三
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可知言將命者身不來遣
使者將命告主人案雜記諸侯使卿弔鄰國諸
侯主人使摛者告賓云孤其須矣

十貨財以賄施於生者

云貨財曰賄者公羊傳文也鄭知施於主人者
以下徑云知生者賄是施於人也案春秋文五
年春王使榮叔歸舍且賄傳譏一人兼二事此
賓所以兼事彼譏一人獨行不与介各行故譏
若雜記云上客弔即其介各行舍福賄則不譏
則卿大夫士禮一人行故事可也

十一無器則賂受謂對面授受賂即選

若無器則賂受之釋曰以堂上授有三受法以

儀禮要義卷三十九

其在門外若有器盛之則坐委於地若無器則對面相授受故云梧受之梧即筮也對面相逢受也

十 就器謂玩好奠于陳謂明器之陳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釋曰知贈無常者按下記云凡贈幣無常注云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
有言玩好者謂生時玩好之具此死者相知皆可以贈死者故此注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者就器則是玩好之器也云陳明器之陳者以其

廟中所陳者唯明器即陳于車之西以外或言薦或言設言陳者

十一 兄弟贈奠謂小功以下非同財者

兄弟贈奠可也釋曰知兄弟有服親者喪服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無致贈奠之法云可且贈且奠許其厚也者若然此所知許其贈不許其奠兄弟許其貳贈兼奠而上徑云賓而有贈有奠有賻三者彼亦不

使並行俱見之見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故
提見之

四所知許贈不許奠兄弟贈兼奠

十五所知則贈而不奠言所知明是朋友通問相知
贈奠於言降於兄弟者許贈不許奠也云奠施於死者
生死兩為多故不奠者但奠與贈皆生死兩施其奠雖
施而奠兩施於死者為多知者以其言奠為死者而
施於死

行

為多

十六知死者贈玩好知生者贈貨財

知死者贈知生者贈釋曰云各主於所知者以
其贈是玩好施於死者故知死者行之贈是補
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故知生者行之

十七書贈於方書遣於策遣中并有贈

書贈于方若九若七若五釋曰以賓客所致有
贈有贈有贈有奠直云書贈者舉首而言但所
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書遣於策云策簡者編
連為策不編為簡故春烱左氏傳云南史氏執
簡以往上書贈云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

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
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則盡遣送死者明
器之等并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
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
中并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賄與贈之下特書也
十編連為策不編為簡百名以上書策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釋曰自此盡主人要
節而踊論葬日之明陳大遣奠於廟門外之事
知五鼎是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者以下徑云

十九羊左胖豕亦如之魚腊鮮獸皆如初与少牢禮

士特牲同故知也云士禮特牲三鼎者特牲饋食禮陳

三鼎盛三鼎所故知也云盛奠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以

祭禮用其常祭用特牲今大遣奠与大夫常祭用少牢

大夫少同其上遷祖奠時云如殯謂如大飲明此云如

牢五鼎初亦如大飲在廟門外及東方之饌也雖如大

飲鼎數仍不同以其大飲三鼎此則五鼎然大

小飲時無黍稷朔月則有黍稷此奠又無黍

稷者大飲前無黍稷者以其初死至朔月乃有

儀禮要義卷三十九

七

之故鄭注云至此乃有黍稷今葵奠更無黍稷者以其始死至殯自啓至葬其禮同

仁特豚有一鼎三鼎少牢有三有五大牢七

以上

凡牢鼎數或多或少不同若用特豚者或一鼎或三鼎若士冠禮醢子及婚禮盥饋并小飲之奠与朝禴之奠皆一鼎也三鼎者婚禮同牢士喪大飲朔月遷祖及祖奠皆三鼎而以魚腊配之是也其用少牢者或三鼎或五鼎三鼎者則

有司徹云陳三鼎如初以其釋祭殺之於正祭

其故用少牢而鼎三也五鼎者少牢五鼎大夫之

鼎數奇常事此葵奠士攝之奠用少牢亦五鼎聘禮致

而有十飧衆介皆少牢亦五鼎玉藻諸侯朔月少牢六

十二者五鼎其用大牢者或七或九或十或十二其云

正陪鼎七鼎九鼎者公食大夫下大夫大牢鼎七上大

各別數夫鼎九是也鼎九与十二者醜禮致飧于賓飧

一牢鼎九羞鼎三是十二也又云上介飪一牢

鼎七羞鼎三是其十若然按郊特牲云鼎俎奇

儀禮要義卷三十九

而籩豆偶以象陰陽鼎有十与十二者以其正
鼎与陪鼎各别数则为奇数也

吉祭羊豕升右胖此凶事左胖

胖判

其實羊左胖釋曰云反吉祭也者以其特牲少
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故云反吉祭也云
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者既言左胖則左邊共
為一段故云體不殊骨雖然下云髀不升則除
髀以下膊胛仍升之則与上肩胛脊別升則左
胖仍為三段矣而云體不殊骨據脊胛以上膊

胛已下共為一

陳器凡再由朝祖至夜飲藏今再陳

陳器

陳饌已訖又陳明器也本作宿飲似寫誤云適

適

飲者以其上朝祖之日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
由朝祖至夜飲藏之至此厥明更陳之也

既啓後不可離位迎賓唯君命出

宿入者拜之釋曰此時有弔葬之賓主人皆不
出迎但在位拜之所以不出迎者既啓之後既
覩尸柩不可離位以迎賓唯有君命乃出

廿將設奠奠先徹祖奠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釋曰云徹者入者謂將設奠奠先徹祖奠故云徹者入謂祝與執事徹祖奠者亦既盥乃入由重東而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也

廿朔月奠遷祖奠鼎如殯此奠奠但言入

鼎入釋曰以其徹者既祖當設奠奠故五鼎皆入陳也云陳之也蓋以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者以其上篇小飲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

於

飲奠云舉鼎入西面北上又朔月奠云鼎入皆如初其遷祖奠云陳鼎皆如殯則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但云鼎入不言如初無正文故云蓋以既設而知在東北面面北上者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皆陳鼎於阼階下西面如大小飲故知也

廿重倚于門東北辟既奠埋倚處

廿八甸人抗重出自道左倚之釋曰自此畫徹者

初奠未出踊如初論將奠重及車馬之等以次出之事

作主又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辟云還重不言
士大夫甸人者上云二人還重不言甸人至此乃言甸
無木主人也云重既窆將埋之者雜記文彼注云就所
皆初窆倚處理之但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
埋重 三虞未窆以前以重主其神窆所以安神維未
作主初窆其神即安于寢不假重為神主又士

於

花大夫無木主明亦初窆即埋之也云不由闌東
漢時有西者重不及變於恒出入者恒出入則闌東闌
鑿木置西也云道左主人位者檀弓云重主道注云始

食樹道 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則重主死者故於主
側者取 人之位埋之也鄭云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
重義 中樹於道側由此者引漢法證重倚道左之事

以下

此在道

三人 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今謂色遣奠
徹者入踊如初 中苞牲取下體案檀弓云國

此者在後

君七介遣車七乘大夫五介遣車五乘注云
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
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介謂
所色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波

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色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色遣奠而藏之者与遣奠天子大牢色九个诸侯亦大牢色七个大夫亦大牢色五个士少牢色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无遣車則所色者不載于車直持之而已士有一色而云色三个鄭又云色谓所色遣奠則士一色之中有三个牲體故云前脰折取臂膂後脰折取骼

一 卣者象歸賓俎盛奠与少牢同

此考在笱

个



云卣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案雜記文而言之云取下體者脰骨象行者以父母將行鄉壙故取前脰後脰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云又俎實之終始也者此盛奠奠用少牢其載牲體亦當与少牢同按少牢載俎云肩臂膂膊骼在兩端又云肩在上以此言之則肩臂膂在俎上端為俎實之始膊骼在俎下端為俎實之終

膊

膊

三 行器茵色以下逆柩車在廟後出

行器釋曰色牲訖明器當行鄉壙故云行器茵

包器序送注如其陳之先後釋曰此直云序從者序送即上文器西南上茵包已下是也次列車以送明器徹者出踊如初徹者謂包牲訖當徹去所釋者出廟門分禱五祀者徹者出時主人踊云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者以其上文明器及車馬鄉壙者皆出唯有柩車在廟

三史讀贈讀遣必釋筭柴其多

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筭送柩東當前東西面云釋曰自此盡滅燭論讀贈讀遣之事徑直云史

請讀贈鄭知史北面請者以其主人於車東請訖乃西面請時及入時書在前筭在後則史西面之時筭在史南西面今燭在史北近史始書為便若在左則隔筭不便也讀書釋筭則坐云必釋筭者柴其多

三以公史讀書成其得禮之心以終

廿五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之婦皆不哭云

大史小釋曰知公史是君之典禮書者以其言公史故

史掌禮知君史掌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

以下另二節
經注

明諸侯掌典禮可知云成其得禮之心以終者以其死
史亦然葬之以禮是死者得禮之終事故以君史讀而
成之

三 葬時乘人故以功布御柩披

甫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釋曰自此畫杖乃行
論柩車在道發行之事云執功布者謂執大功
之布麤麤者也云以御柩執披者葬時乘人故有
柩車前引柩者及在傍執披者皆御治之

如注柩者丈夫右婦人左男賓前女賓後

凡送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者上遷于
祖時注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
三 之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

出宮大後云出宮踊齎以出宮有此踊齎以出宮有此

門外有踊者止為出宮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要父母

賓次主生時接擯之所故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以

念感而有踊訖即齎訖而行也故檀弓云哀次亦

如之注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

至此而哀

三 柩至邦門謂國之北唯君命止柩餘否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釋曰云邦門者案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者宰夫將致命主人乃去杖不哭由柩車前輅之左右柩車在廟門時賓在柩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云當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垣其餘則否注云不敢徂神明此宰夫致命時柩車

另二節
中則

止也

十四 在廟贈幣奠左服此道贈奠棺蓋中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於^蓋降主人拜送復

四 一位杖乃行釋曰賓致既公贈命訖主人乃哭拜

既致

主人復稽顙賓乃升車實幣于棺之蓋中載以之壙上

位謂及文在廟所贈之幣皆奠于左服此實于蓋中者

柩車後波贈幣生死而施故奠左服此贈專為死者故

實于蓋中若親投之然云復位及柩車後者上

在廟位在柩車東此行道故在柩車後也

儀禮要義卷第三十九終

儀禮要義



三十九



